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 (1)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 (2)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 及
- (3)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國璋先生(「陳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陳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陳先生於其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日升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展林坤先生(「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5歲，擁有逾30年的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及企業營運領域經驗，現擔任深圳市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協會香港辦事處執行主任。彼於1993年至1999年任職於深圳市金眾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項目技術負責人、總工程師及經理；於1999年至2002年任職於深圳市建設局建設工程執法辦公室；於2002年至2004年任職於中國華西企業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04年至2005年擔任深圳市永瀾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其後於2006年至2009年擔任深圳泛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至2018年擔任深圳市英龍(建安)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高級顧問；於2018年至2023年擔任深圳星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並於2023年至2025年再度擔任深圳市英龍(建安)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顧問。彼曾參與及主持多項大型工程項目，當中包括三項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獎)項目、深圳會展中心及深港西部通道。黃先生於2025年經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獲准來港，及於2025年至2026年2月擔任中國中鐵聯營工程師。

黃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持有水利水電工程建築學士學位以及建築與土木工程領域(建築經濟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持有由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之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證書，並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之國家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涵蓋建築工程、水利工程及礦業工程三個專業。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黃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彼(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關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加盟董事會。

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展先生，57歲，擁有逾25年的高科技行業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及公司管治經驗。展先生自2020年11月起從事自由職業，為企業提供管理培訓及顧問諮詢服務，專注於戰略規劃、流程化組織建設及國際化拓展等領域。彼於1994年10月

至2020年11月任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期間歷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3月擔任軟件產品線行銷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南美南地區部首席代表、於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擔任中國電信系統部首席代表、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區戰略與業務發展部部長，並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集團監管體系海外子公司責任董事，負責東北歐區域多個代表處之合規營運及幹部監督。展先生為華為公司首批「藍血十傑」獲得者及華為大學金牌講師，並曾全程參與華為多項企業管理變革。加入華為前，展先生曾於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擔任機電部南京五十五所軟件工程師，並於1993年4月至1994年10月於美國協和集團珠海順霸研究院擔任數字室主任兼院長助理。

展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蘇州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持有自動控制專業碩士學位。

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展先生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展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展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其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展先生確認彼(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展先生已確認(a)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展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關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展先生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展先生加盟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上述辭任及委任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作出下列變更，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1) 審核委員會：陳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展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重組後，審核委員會由吳卓謙先生(主席)、羅建峰先生及展林坤先生組成。

(2) 薪酬委員會：陳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後，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左滿倫先生及吳卓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經重組後，薪酬委員會由黃日升先生(主席)、劉勇先生、左滿倫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3) 提名委員會：左滿倫先生及展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經重組後，提名委員會由王秉怡先生(主席)、李勤女士、左滿倫先生、吳卓謙先生及展林坤先生組成。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緊隨上文所述黃先生及展先生獲委任以及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合共九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全體成員逾三分之一。據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有關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此外，經上述董事委員會重組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王秉怡先生、黃日升先生及展林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